

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体系性展开

朱晓娟 马铭茁

摘要：社区电商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多多买菜”“美团优选”为代表的社区电商在快速扩张的同时，暴露出商品质量参差、配送安全缺失、消费者维权困难等问题，根源在于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成效不彰。应肯认《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安全保障义务条款的核心地位。以“危险控制理论”为基础，社区电商的运行模式决定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标准更加严格。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可以围绕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个阶段展开分析；对于无法完全归入这三个阶段的剩余内容，应充分发挥法官判断解释作用以完善义务谱系。在具体适用中，应以“守门人理论”和侵权法一般原理为支撑，合理界定安全保障义务限度与构建梯度责任配置模式，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利益衡量。未来更为理想的安排是由监管部门制定针对性监管规则，助力社区电商健康有序发展与数字经济繁荣协同共进。

关键词：数字经济；社区电商；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危险控制理论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6) 01-0001-18

一、背景、问题及研究主线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已从单纯技术应用升格至重组区域内要素资源配置、重构产业发展范式、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系统性力量。^{〔1〕}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国家相关部门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发力点在于“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赋能实体门店，拓展服务半径”。^{〔3〕}实现新型商业模式与数字

【作者简介】朱晓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马铭茁，中国政法大学合规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1〕周文、叶蕾：《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济》，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第21-23页；陈雨露：《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理论探索》，载《经济研究》2023年第9期，第22-24页。

〔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3〕《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

经济的深度融合，核心支撑点之一是借助电子商务新业态的强大动能。社区电商^{〔4〕}作为电子商务新业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惠民便民利民的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社区电商是依托数字技术平台，以地理邻近或社交关系联结的特定群体为服务对象，通过整合本地化供应链资源，并借助团长这一关键节点进行社群运营、需求聚合、商品推广及线下履约，最终实现生鲜食品、日用品等高复购率商品“线上集中预售+线下短周期配送或自提”的电子商务新业态。^{〔5〕}社区电商平台具体运营机制参见图1所示。自2020年末发轫之际，各大社区电商平台便迅速崛起，并逐渐成为受广大消费者青睐的创新购物渠道。然而，与消费者热情态度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各电商平台对社区电商业务版块的调整与优化。2025年6月23日，“美团优选”在未提前通知广大用户及数十万从业者的情况下突然官宣关停其在全国18个省份的业务。^{〔6〕}自此，社区电商市场格局重塑并形成稳定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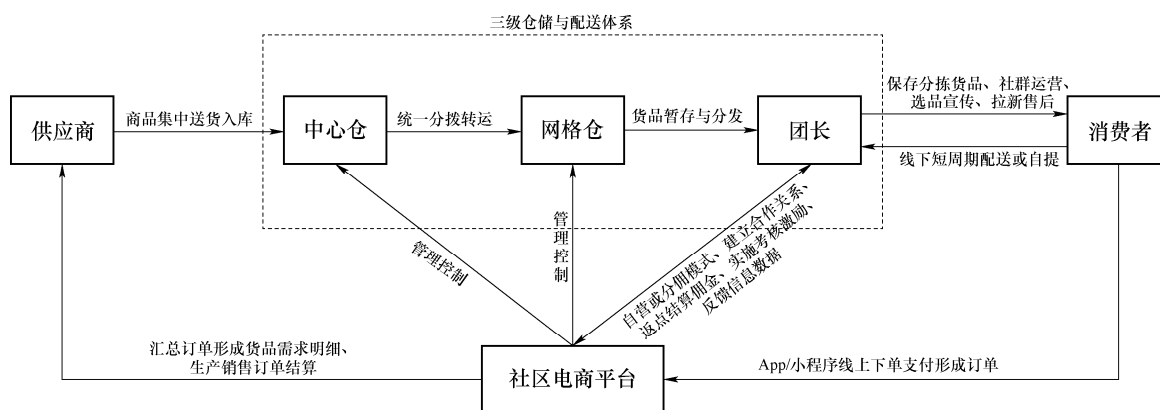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电商平台运营机制

社区电商业已超越基础商品流通范畴，展现出多维度的社会经济价值重构力，在扩容升级提质农村消费市场、突破低线城市及县域消费者传统零售网络覆盖不足的桎梏、形成吸纳县域劳动力与激活当地社会资本的双重缓冲带等方面带来了新的变革与机遇。^{〔7〕}积极作用固然显著，但其

〔4〕 学界与实务界对其定义莫衷一是，普遍使用“社区电商”“社区团购”“团购电商”“社群电商”等称谓。在最新的规范性文件中，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使用了“社区电商”的称谓，参见2025年2月11日发布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与披露合规指引》第8条。为避免行文阻滞，本文在相同意涵的前提下使用“社区电商”这一称谓，并在引用相关文献材料时对原告者的表述方式予以保留。

〔5〕 侯利阳：《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的冲击与因应：以社区团购的规制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0期，第133页；段蔚：《互联网背景下社区团购的经济法规制》，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2期，第77-78页；刘晓春、汤佳：《社区团购的行业特点与法律关系梳理》，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年第11期，第56-57页。

〔6〕 李立：《拼多多“终结”社区团购？》，载中国经营网2025年7月12日，<http://www.cb.com.cn/index/show/bzyc/cv/cv135259211641>。

〔7〕 胡燕俊：《社区团购，乡村就业的“新引擎”》，载《农民日报》2025年4月24日，第7版；郭锦堉、刘晓婧、赖萍：《社区电商对农村家庭消费结构的影响》，载《商业经济研究》2025年第7期，第88页；杨明、王雪乔：《反垄断法视野下社区团购中的优势传导效应》，载《法学论坛》2024年第3期，第123页；赵霞、韩一军：《做强社区电商产业 满足居民新消费需求》，载光明网—理论频道，https://theory.gmw.cn/2022-04/21/content_35675886.htm；段蔚：《互联网背景下社区团购的经济法规制》，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2期，第77-79页。

所面临的挑战亦不容忽视。其一，经过激烈竞争期的快速扩张与资本的高度渗透，平台产生了采用低价换取流量的路径依赖，并累积了多重系统性风险隐患。对此，监管部门的前瞻性介入不足，未能建立系统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致使在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损害消费者权益时，往往需要依赖外部力量向商家或团长实施诸如排查查处、督促整改、提醒告诫之类“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事后补救措施⁽⁸⁾，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其二，监管部门侧重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⁹⁾，而相对忽视了更具隐蔽性与复杂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缺位的问题。一方面其缺乏对既有法条行之有效的解释适用，另一方面各地方监管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着眼点多在于短期市场整治，缺乏全局性与长期性制度设计。相关条文要么是对于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下称《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下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有关规定的机械性重申，要么则是几乎没有追责效力的倡导性、宣示性规定。⁽¹⁰⁾ 合规落地困难重重，平台遁入隐身状态，利用责任推诿而痛感不强，消费者因循传统救济路径的效率不高。

观察社区电商的运营机制，可以发现社区电商平台是联结供给、流通、需求三端，链接各方主体的核心枢纽，其角色定位不只是交易撮合者，更是多方信息流、商品流、资金流、物流的高效整合者。平台影响力的显著提升，要求其应超越技术中介的被动角色，承担起主动治理者的义务，亦应建立与实际掌控力相匹配、强化平台主体责任的规制体系。⁽¹¹⁾ “电商平台作为一种市场经济背景下的商业运作模式，相关管治策略需要合乎商业逻辑。”⁽¹²⁾ 《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所确立的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条款⁽¹³⁾ 本身拢聚多重价值，能够在规范平台行为与责任边界、

(8) 田洋：《兴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护航社区团购新业态健康发展》，载《贵州法治报》2025年4月21日，第2版。

(9)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商务部召开规范社区团购秩序行政指导会》，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02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e68750ef4d774993b03df02e6487ed65.html；《市场监管总局对五家社区团购企业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答记者问》，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021 年 3 月 3 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49a989efcf5d4632a42c0289472a42a6.html。

(10)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网络社区团购经营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监规发〔2023〕10号）、《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网络社区团购合规经营指南〉的通知》（渝市监发〔2021〕51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社区团购电商合规经营指南〉的通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告〔2021〕8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社区团购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行为合规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市监规发〔2023〕7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依法规范社区团购平台合规经营告知书》（2021年4月30日发布）。

(11) 李小草：《电商平台经营者角色演化及主体规范模式嬗变》，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5期，第194页；王乐兵：《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消费者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体系化证成》，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10期，第123页。

(12) 周游：《契约抑或组织：电商平台管治本原探寻》，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2期，第156页。

(13) 学界对于《电子商务法》第38条的性质有所争论。有学者主张将第38条整体纳入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体系，参见王道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保责任研究》，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282-300页；莫杨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构造》，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第226-240页。另有学者认为，第38条第2款才是电商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条款，参见林涸民：《电商平台经营者安保义务的规范解读与制度实现》，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195-209页；米新丽、刘正之：《论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载《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11期，第48页。笔者赞同第二种（续下页）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公私法协同治理、回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等多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¹⁴⁾，是经过实践检验的最优治理手段之一。由此，借由安全保障义务条款以革除社区电商运营过程中的沉痾痼疾，消弭社区电商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权益断层与话语权缺失问题无疑是明智之举。但是，《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安全保障义务条款采取概括式立法模式，虽赋予其极高程度的灵活性与解释空间优势，却也导致在具体适用时无法仅依据该条款直接得出明确的内容范畴与判断标准。司法实践中对安全保障义务的内涵阐释与类型拆分通常仅笼统指出安全保障义务包括检查发现义务、危险控制义务、警示义务、保护义务、救助义务等⁽¹⁵⁾，却未就各项义务的具体适用场景、履行标准及责任边界提供清晰指引。此外，义务的实现与惩戒缺乏固定标准，易出现两种极端：要么苛加平台超出技术边界与管理权限的义务，导致责任泛化；要么放任平台规避本应履行的基本义务，造成责任缺位。

在数字经济新发展格局下，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应及时更新理念、扩围主体、完善机制。⁽¹⁶⁾综上所述，笔者以上述背景与问题为基础，围绕《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安全保障义务条款对社区电商平台展开体系性检视。基于社区电商平台相较于传统电商及其他电子商务新业态中平台的特殊性，笔者主张应适度强化社区电商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首先，需要从“危险控制理论”出发，厘清社区电商平台的特殊性机制为何。其次，以时间轴为划分依据，须动态解构其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以契合实践演进的内涵嬗变与层级分化。最后，从逻辑上完成社区电商平台从更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设定到相应责任承担的衔接，同时注意对安全保障义务合理限度范围的框定。借此，构建起针对社区电商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具备内生动力的安全保障义务治理框架，为监管部门后续制定监管规则、实施监管措施，提供兼具理论正当性与实践可行性的规制路径供给。

二、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特殊性机制——基于“危险控制理论”的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1198条，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废止，下称《侵权责任法》）第37条所构建的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来源于德国法院通过一系列判决所确立的开启或持续一定危险源

（接上页）观点，盖因一者，后者作为通说可信度与说服力更强；二者，从法条表述和电子商务法起草组解释来看，第38条两款分别规定的是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和相应责任，唯有在承担相应责任时才使用了“安全保障义务”的表述；三者，第38条第1款“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规范构造能够证明其实际上改造自《民法典》第1197条、《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3款，而第38条第2款则改造自《民法典》第1198条、《侵权责任法》第37条，两者的立法溯源泾渭分明。参见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15—123页；陆青：《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构造》，载《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第71—75页。

（14） 万方：《公私法汇流的闸口——转介视角下的网络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2期，第357—360页；蓝寿荣：《消法视角下的电子商务平台安全保障义务》，载《政法论丛》2023年第2期，第37—38页。

（15） 陈宝勇：《如何正确适用安全保障义务条款，合理划分责任比例？》，载“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2024年2月19日。

（16） 陈兵：《有序升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系统 新发展格局下扩大消费需求的关键路径》，载《人民论坛》2021年第4期，第42页。

之人负有防范义务的基本原则⁽¹⁷⁾，后被学者们总结为“危险控制理论”⁽¹⁸⁾。《民法典》第1198条与《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是安全保障义务之一般规范与特殊规范的关系⁽¹⁹⁾，后者是立足于电子商务特定情境下的具象化改造。鉴于两者之间的紧密联系，运用“危险控制理论”审视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机制是否具备特殊性当无异议。风险（危险）是人类社会现代性构建过程中的产物，为求发展，生活在风险社会的个体难以完全规避风险，只能选择与之共存⁽²⁰⁾，但不同主体主导下的危险形态各有差异。司法实践并未局限于文本表达而孤立地理解安全保障义务，而是依据立法目的对其内涵予以扩张解释，通过利益衡量原则对其边界予以界定。⁽²¹⁾例如，在多起案件中，法院均从电商平台是否实际参与交易流程的某个环节，是否按照通常理解需要在危险发生前、中、后阶段履行作为义务，是否从交易中获得经济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察、判断其安全保障义务之有无及注意程度之高低。⁽²²⁾

“法律需关注平台商业模式多元化趋势，不同的契约关系会受到特殊组织架构的影响而呈现不同的法律结构。”⁽²³⁾与传统电商及其他电子商务新业态相比，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机制具有显著特殊性。下文将根据“危险控制理论”，从社区电商平台是危险的开启者、控制者与获利者三个角度分别进行论证。

（一）危险开启的时点坐标前移

安全保障义务始于危险开启之时，对于这一时点的认定，既不能过于迟延，也不能过分提前。线下物理空间中，判定危险开启时点相对直观，往往以实体接触发生为标志，如消费者踏入营业场所、接受服务等。⁽²⁴⁾原则上相关主体所引发的安全保障义务受到时间范围、空间范围约束，如消费者于营业时间外进入经营服务场所遭受的损害，经营者通常不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侵

(17) 王泽鉴：《侵权行为》（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20页。

(18) 目前尚无对这一理论的确切命名，有学者将其归纳为“危险源的开启与控制”“危险开启与控制理论”，参见张新宝：《顺风车网络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与侵权责任》，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年第12期，第100页；米新丽、刘正之：《论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载《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11期，第49页。亦有学者在论及无过错责任（危险责任）的理论基础时，将理论依据总结为危险开启理论、危险控制理论以及报偿理论。前两者的内涵与前述一致，报偿理论着重强调从事危险活动获得利益者应承担损失的原则。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26-127页。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并将其简称为“危险控制理论”。因其相比于第一种观点，一方面，考虑和论证的范畴更加全面；另一方面，报偿理论同样是围绕“危险”的核心而展开，进行利益与责任的公平分配，与危险开启理论、危险控制理论具有同质性，故应囊括进来予以等同考量。

(19) 陆青：《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构造》，载《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第70页。

(20)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22年版，第56-61页；郑实：《国际法价值体系的重塑——以风险社会理论为视角》，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96页。

(21) 黄东东、向玲：《电商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规则的司法适用——以112份司法案例分析为基础》，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第144页。

(22)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04民终1630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3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终13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3969号民事判决书。

(23) 周游：《契约抑或组织：电商平台管治本原探寻》，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2期，第155页。

(24) 王磊：《〈民法典〉第1198条〈安全保障义务〉评注》，载《法学家》2025年第3期，第176页。

权责任。⁽²⁵⁾ 线上虚拟网络空间中,判定危险开启时点面临时空分离性与技术隐蔽性的双重难题。传统电商及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危险开启时点的认定方式,但本质上仍以用户可以接触到的交易信息发布或商品展示为起点⁽²⁶⁾,并未触及根本结构性变革。这也是部分学者及法院主张将《民法典》第1198条稍加改造便径行适用至线上虚拟网络空间的原因所在。⁽²⁷⁾

然而,社区电商的出现颠覆了“消费者实际参与等于危险开启”的应然逻辑。社区电商的特殊性在于平台构建了以团长为中心基于社群信任的交易环境,进而使得危险开启时点不再被用户触及所限,而是由自身所控制。以笔者所在地区为例,在“多多买菜”平台担任团长、起到自提点功能的有便利店、粮油店、汽修店、饭店、广告店、理发店、棋牌店等不同行业的从业者。平台一旦将生鲜食品分配至冷链设备薄弱的团长,依托社交关系建立的裂变式分销网络将使危险传导呈指数级加速。团长背景与经营领域的复杂性致使消费者权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大幅提高,足以被认定为危险。因此,早至团长人选的招募筛选、审核把关,晚至团长在社群中的每一次交流、分享,都有可能成为危险触发点,进而造就了危险开启时点的系统性前移。社区电商平台应先于消费者实际参与之前,对团长进行严格背景审查和行为监控,而非团长只需要拥有储货空间即可。当平台成为危险流程的主导建构者时,就有必要将安全保障义务的起点锚定于平台可最早实施干预的决策节点。

(二) 危险控制的传递链条延长

虽然危险是参与社会交往不可避免的伴生结果,但却可以让应当且能够对危险施加控制的主体在不作为时承担侵权责任,从而反向激励其积极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以阻止危险现实化发生。对危险的控制力,分为法律上的控制可能性和事实上的控制可能性⁽²⁸⁾,对社区电商平台客观上控制危险的讨论应主要集中于后者。伴随我国电子商务业态的持续革新,电商平台已脱离纯粹的信息传输管道或媒介定位,而不同程度地介入电子商务交易之中。⁽²⁹⁾ 电商平台是否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结合网络空间和具体电商平台的特点、技术和能力具体判断。⁽³⁰⁾ 相对于传统电商平台,社区电商平台实质上主动参与整个交易的更多环节,获得更多的主动权和决定权,对于平台内的

(25) 汤啸天:《经营者场所安全责任的合理边界》,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04年第3期,第123页;王磊:《安全保障义务的解釋論展開》,载《現代法學》2024年第3期,第104页。

(26) 朱晓娟:《论跨境电商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构建与完善》,载《法学杂志》2021年第2期,第95页;周烁:《网络直播带货中直播平台的法律责任》,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第144页;吕来明、陈天舒:《二手物品网络交易平台的运行机制及义务承担规则》,载《商业经济研究》2021年第24期,第113-114页。

(27) 吴双:《论虚拟空间视域下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适用》,载《北方法学》2025年第1期,第52-53页;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0491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

(28) 曹凡:《电商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标准构建》,载《学习与探索》2024年第2期,第76页。

(29) 郑佳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民事责任规范进路》,载《学术研究》2024年第9期,第60页。

(30) 叶温平:《电商平台应尽安全保障义务》,载《上海法治报》2021年3月24日,第B6版。

交易主体及其行为进行更高程度的支配和控制^{〔31〕}，进而明显延长了危险控制链条。

传统电商平台更多作为信息中介间接影响交易流程，社区电商平台则通过对供给、流通、需求三端施加的直接控制力而演变为实质性主导交易者。第一，在供给端，社区电商平台完成了从中介到组织者的角色转变。传统电商平台自身并不直接参与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而是提供商品展示和支付等基础服务以促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约束和商品质量的把控相对有限。社区电商平台深度介入供应链之中，不仅参与选品、定价等商业决策，还采用“以销定采”模式汇总订单向供应商形成商品需求明细，直接影响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第二，在流通端，社区电商平台重塑了商品流通途径。传统电商平台仅可行使信息管理权与规则制定权，商品配送仍须依赖供应商和物流公司。社区电商平台通过自建“中心仓—网格仓—自提点”三级仓储配送网络，实现了对商品流通的全方位掌控。中心仓、网格仓由平台选址管理，自提点则由团长发起申请，经平台批准后方能设立，平台对流通端的管控力度显著增强。第三，在需求端，社区电商平台实现了与消费者的直接交互。传统电商平台的责任边界清晰，更多限于执行“通知—删除”规则，消费者权益受损时能够精准追溯至特定供应商。社区电商平台并不披露供应商的具体信息，而是采用集采集配模式，再以平台名义向消费者提供购买渠道。在商品链接和展示页面，消费者只能得知商品的品牌，而无从知晓其背后的实际供应商为何，这也在现实中滋生了质量低下、货不对板等问题。^{〔32〕}消费者将部分知情权让渡给平台，意味着在商品质量出现问题时，其无法直接向供应商追索责任而只能依赖平台进行维权。平台与消费者之间进行了更深层次的绑定，进一步强化了平台的控制地位。

（三）危险获利的受益范围扩展

利益之所在，风险之所在，收益与危险应具有对等关系。这一法则源自罗马法谚，在现代社会经济活动中依然适用，并被称为报偿理论，其核心指涉获得利益者应负担伴随之危险成本。^{〔33〕}司法实践中，法院也普遍依据该理论判定责任归属。如申某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认为携程平台在提供网络服务的过程中通过对用户信息的搜集和维护获得了巨大的财产收益，应当承担制止危险的义务。平台并未完全履行该义务，故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责任。^{〔34〕}有鉴于此，通过分析平台获利模式异同，可以明确不同平台所须负责的相应危险范围，进而界定安全保障义务以做好危险防控措施的边界。

比照传统电商平台仅能通过流量聚合、交易撮合、提供增值服务获取交易佣金、广告收入等有限获利途径，社区电商平台采取组织化、规模化的商业模式，将分散的交易风险集中转化为自

〔31〕 刘晓春、汤佳：《社区团购的行业特点与法律关系梳理》，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年第11期，第59页。

〔32〕 廖耀群、刘晓燕、刘丽萍：《社区团购新业态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办案路径探析》，载《中国检察官》2025年第8期，第44—46页。

〔33〕 程啸：《侵权责任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26—127页；陈晓敏：《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5期，第29—30页。

〔3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36658号民事判决书。

身的营利机会，并以此获得超额收益，显著扩展了借助危险获利的受益范围。社区电商平台利用集中采购降低供应商议价能力，截留供应商利润转化为用户粘性红利，执行以低价吸引并锁定用户的策略，进而巩固市场地位是其一。依靠团长提供“最后一公里”配送、自提点管理、售后协调等服务，实现终端服务成本外部化与风险转嫁是其二。团长并非专职岗位，通常是商个体为增加收入而实施的兼职行为，其与平台近似于合作关系而非劳务或劳动关系。平台既可以凭借绝对主导团长的准入审核、履约规则制定及佣金分配实现控制，又无须承担团长因服务质量不佳或违规行为所带来的直接责任，从而得以将风险隔离收益收入囊中。

由此观之，相比于传统电商平台及其他电子商务新业态，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机制的确具有特殊性。鉴于社区电商平台对危险开启的提前、危险控制的延长与危险获利的扩展，其应当被科以更加严格的安全保障义务。况且此类政策取向并非孤例，域外立法与司法早已呈现强化电商平台责任之趋势，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纵向贯通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与事后处置，且在关涉消费者生命健康与人身安全领域适用更高标准。⁽³⁵⁾然而，在资本逐利与监管缺失的双重驱动下，社区电商平台巧妙地规避了本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最终表现为社区电商蓬勃发展与乱象丛生的相悖局面。社区电商领域安全问题频现，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被频繁爆出，监管部门对于其监管却近乎处于空白状态。⁽³⁶⁾因此，系统性梳理社区电商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构建切实可行的危险防控体系，强化监管力度迫在眉睫。

三、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动态展开

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并非静态固定的制度设计，而是伴随业态迭代与技术升级呈现的动态系统。为消除立法与实践之间的张力，有必要结合前文所证成社区电商平台的特殊机制，将其置入纵向时间轴的坐标体系中，对其安全保障义务予以细化解释，从而明晰其具体内涵与判定标准。

（一）事前危险源头控制：审慎准入之审核义务

“平台经营者的审核义务是平台责任的基础和出发点，也是责任的控制阀。”⁽³⁷⁾审核义务之要旨在于防患于未然，《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³⁸⁾聚焦于平台对入驻商家的资质资格审查，旨在从源头上杜绝危险。然而，对此审核义务存有两点前置性疑问亟须澄清：一是如何理解审核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的关系？从法条构造来看，《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将审核义务与安全保障义务作并列规定，根据汉语语法规则似乎无法将其解释为包含关系。学界与实务界对此展开

⁽³⁵⁾ 陈思静：《电商平台经营者民事责任设置基础：逻辑构成与利益平衡》，载《法学论坛》2024年第5期，第73—75页。

⁽³⁶⁾ 柴春元、钱玥：《在社区团购中买到了“三无”食品》，载《检察日报》2023年3月29日，第4版；《海宁市消保委反映：社区团购存在诸多问题亟需关注解决》，载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jiaxing.gov.cn/art/2023/4/10/art_1228960902_58927111.html。

⁽³⁷⁾ 薛军：《解读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信息审核责任》，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年第3期，第36页。

⁽³⁸⁾ 《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的争论可归纳为审核义务独立说与从属说。^[39]前者倾向于赋予审核义务独立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地位，后者则认为审核义务属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之一，两者具有法律性质上的共通性。两说之争旷日持久，笔者无意也不可能予以深入探讨，但若欲展开下文，则须先明确彼此之间的逻辑关联。笔者秉持审核义务从属说立场，将审核义务归入安全保障义务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的审核义务是对安全保障义务的示例说明，进而作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理解。二是如何理解审核义务的适用范围？《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所明示规定之审核义务，其范围仅局限于对平台内经营者即入驻商家的资质资格审核，而未涵盖对商品或者其他主体的审核。这归因于传统电子商务交易法律关系主体的基本范畴是经营者和消费者，平台居于中间地带与双方达成若干合同关系，其他涉交易主体所发挥的功能只被定位成辅助性法律关系。^[40]但社区电商中团长的身份既游离于消费者之外，亦难以嵌入经营者行列。审核义务之射程可否及于团长，遂生争议。笔者主张审核义务的适用范围在社区电商平台中应适度扩张，社区电商平台履行经营者资质资格审核义务之余，亦须将团长资质资格以及商品质量一并纳入审核范畴。团长既已成为实质性影响交易安全的新型主体，平台对其置若罔闻无异于放任潜在危险蔓延，与在危险源头加以控制的立法宗旨背道而驰。另外，考虑到社区电商交易商品多为生鲜食品、日用品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且质量把控相对容易的品类，将商品质量审核列为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并不会使其负担畸重。囿于《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前半句的文义，唯有确立后半句为规范依据，即把这两种审核义务解释进入安全保障义务，方能在解释论上得出无矛盾的融贯结论。

统观上述，社区电商平台在事前危险源头控制阶段所负有审核义务之内涵至少包含三重维度。

第一，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核验义务。除《电子商务法》之外，我国现行诸多法律法规已就该义务作出体系化安排。相关规则历经渐次细化与协同补充，规范密度显著提升，义务配置趋于周延。^[41]故而可以认为，社区电商平台严格遵循既有规则指引后即可完成义务履行。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平台以形式审核为原则，但这并非意味着容许其流于形式，平台仍应以“一般理性人注意义务”标准为要求，适度结合实质审核。^[42]据此，平台应对经营者身份信息、实际经

[39] 支持审核义务独立说者，参见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18-119页；曹险峰、王堃宇：《论电子商务平台审核义务的规范构造》，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第114-117页；孙晋、袁野：《论平台经营者的民事法律责任——〈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的解释论》，载《财经法学》2020年第1期，第54-58页。支持审核义务从属说者，参见林涸民：《电商平台经营者安保义务的规范解读与制度实现》，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197-198页；姚海放：《网络平台经营者民事责任配置研究——以连带责任法理为基础》，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第98页；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88274号民事判决书。

[40] 杨立新：《网络交易法律关系构造》，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第114-137页；杨立新：《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交易法律关系主体及类型》，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110页。

[41] 相关准入性平台审核义务参见《电子商务法》第27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24条、第52条，《食品安全法》第62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6条，《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20条，《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6年11月4日发布）第7条、第12条等。

[42] 王乐兵：《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对消费者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体系化证成》，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10期，第129页。

营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等进行真实性核验。一方面,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部门数据库等官方渠道交叉比对,确认资质资格材料之客观有效性;另一方面,还须审查各项材料间的逻辑关联性,譬如营业执照登记主体与实际经营主体是否一致、经营地址与配送范围是否匹配,以防止资质资格文件与实际情况脱节。

第二,团长资质资格评估义务。社区电商平台须结合团长“社群组织者+交易协助者”的双重角色属性,构建适配社区电商场景的义务群,且须兼顾规制谦抑性,实现激励与控制的平衡。⁽⁴³⁾首先,平台须核实团长的自然人身份或企业信息、有效联系方式及社区地址,杜绝“幽灵商家”或资质挂靠行为。其次,平台应着重考察团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不宜从事社区电商服务的情形,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信用基础与合规能力。平台应综合仓储条件、用户评价、投诉或处罚历史等多方数据构建评估模型,针对团长实施动态评级,并将低等级主体纳入重点监控或限制准入名单。再次,平台应建立岗前培训与教育制度,强化团长对平台规则、商品信息及合规要求的认知与执行能力,避免因团长能力低下致使消费者权益受损。最后,平台须完整留存团长资质资格评估全过程记录,以备监管部门调阅。

第三,商品质量初步筛查义务。社区电商平台应在上架前剔除明显不合格或存在质量缺陷的商品,筑牢第一道安全防线。平台既要排查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也要校验商品声明质量与实际质量的一致性,避免因信息失真而误导消费者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⁴⁴⁾平台还须关注商品包装是否完整规范,确认无破损、渗漏或其他显见瑕疵,以免后续引发发货损争议。上述筛查痕迹须同步借助可信时间戳等存证技术予以固化,确保记录不可篡改。

(二) 事中危险过程监管:持续性检查监控义务

检查监控义务包含动态监测与持续追踪,属于过程性义务,平台须依据特定标准主动采取人工或相应技术手段对平台上的交易实施适度检查监控,然该义务之厘清须解决下列两个问题:一是应否科以平台检查监控义务?从规范来看,《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安全保障义务条款虽未直接指明检查监控义务之存在,但从相关法律规范可推知平台应负此责。《电子商务法》第29条要求平台“发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报告⁽⁴⁵⁾,平台发现后方能处置,则必先具备发现之能力,由此反向推知平台应自设“探照灯”,检查监控义务属于其应有之义。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所编著的释义书中亦明确指出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负有一般性的监控检查义务。⁽⁴⁶⁾从实践来看,平台具备信息获取优势与监控手段优势。在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技术加持

⁽⁴³⁾ 段蔚:《互联网背景下社区团购的经济法规制》,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2期,第79-80页。

⁽⁴⁴⁾ 如在新浪旗下消费者服务平台黑猫投诉网站以“多多买菜”为关键字进行搜索,可发现很多消费者反映投诉“多多买菜”平台上存在大量“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况。参见黑猫投诉网站, <https://tousu.sina.com.cn/index/search/?keywords=%E5%A4%9A%E5%A4%9A%E4%B9%B0%E8%8F%9C&t=1>。

⁽⁴⁵⁾ 《电子商务法》第29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⁴⁶⁾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00页。

下,平台完全有能力对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并有效识别危险。相应地,法律上要求其承担检查监控义务不仅必要而且可行。二是平台检查监控义务的履行应否扩展至线下场域?《民法典》视阈下传统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以物理上存在的公共空间为规范对象,重心在于客观排除物理环境内的有形危险。《电子商务法》将安全保障义务嵌入网络虚拟空间,更多强调技术防护与风险警示。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须同样落地线下?平台是否必须亲赴现场,对商品实物、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等逐一勘验?对此,各方意见不一。有学者认为,线上网络空间与线下实体空间的作为义务共同构成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部分法院在裁判中亦体现出类似倾向。⁽⁴⁷⁾也有学者主张不宜将平台的监管领域径行延伸至线下,认为平台监管仅及于线上信息,对线下实体场景缺乏有效感知与干预能力,加之网络交易具有海量、高频之特性,平台纵使施策,亦难以发现并阻断危险;若强行加码线下检查监控义务,势必导致责任范围不当扩大。⁽⁴⁸⁾事实上,两方观点皆存可采之处,笔者所持见解为应根据具体情境不同予以区别对待。平台在特定情形下履行线下检查监控义务的目的并非是彻底取代监管部门职能,而是为了发挥平台作为市场组织者的协同治理作用。⁽⁴⁹⁾平台是否负有、负有何种程度范围的检查监控义务,应综合平台的技术属性、服务样态与致害概率等因素,并以理性人标准为度量具体划定。若场合显具侵权高发性,特别是涉及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而平台又能够采取管控措施的,则须主动承担一定程度的线下检查监控义务。⁽⁵⁰⁾承前所述,社区电商平台不仅应负有检查监控义务,而且还应在技术与人力可及范围内履行同步于线上的线下检查监控义务。于此,社区电商平台与网约车平台具有高度相似性,两者的运营发展命脉皆紧密系于对线下实体场景的有效管控,并在各自业态中担当保障用户安全的核心枢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确立网约车平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检查监控义务⁽⁵¹⁾,相关网约车平台也已主动落地实施。社区电商平台可循此逻辑,加快构建同水平的线上线下检查监控义务体系。

有鉴于此,社区电商平台在事中危险过程监管阶段所负检查监控义务的内容可提炼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行为查验义务。电商平台在规制平台内经营者方面具有天然的即时性与精准性优势。⁽⁵²⁾社区电商平台应对入驻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常态化查验,防范

〔47〕 曹凡:《电商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标准构建》,载《学习与探索》2024年第2期,第76页;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8民终1939号民事判决书。

〔48〕 赵鹏:《超越平台责任:网络食品交易规制模式之反思》,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第60-71页;黄东东、向玲:《电商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规则的司法适用——以112份司法案例分析为基础》,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第147页。

〔49〕 周辉:《双重秩序视角下的网络平台监管及其制度完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第49-62页。

〔50〕 王道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保责任研究》,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290页;周樾平:《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及其法律责任》,载《学术交流》2019年第6期,第71页。

〔51〕 相关持续性平台检查监控义务参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第17条至第19条,与之类似的还有《食品安全法》第62条第2款、《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29条等。

〔52〕 曾磊、靳媛媛:《电子商务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式解读与路径优化》,载《深圳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第118页。

违规风险。首先，平台应关注经营信息一致性，设定固定周期核查经营者资质资格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关键信息变更是否报备等重要事项。其次，平台须对接贯通《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时识别经营者是否存在商品宣传误导性表述、刷单炒信等违规行为，予以及时处置，防止损害扩大。最后，平台须记录保存查验过程，并定期向监管部门主动报送处置结果及重大违规线索。第二，团长履职表现巡查监测义务。平台须重点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协同联动式检查监控系统。⁽⁵³⁾ 在线上，平台要确保团长履职尽责，预防团长角色异化。一方面，平台可通过监测团长在社区群中发布的商品推广内容来确认其是否如实传递商品规格、质量、价格等信息，是否存在夸大商品功效、隐瞒瑕疵、误导性承诺等违规宣传行为。同时，针对团长在履约时效、售后处理、信用状况等方面的表现，平台可引入“加减分模式”，动态评估团长等级，实施分级管理。另一方面，团长的功能定位限于辅助交易，不得超越平台变成销售者。平台须严格监测团长是否按照既定规则开展活动，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商品信息、诱导消费者脱离平台交易等规避监管的行为。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平台应立即警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者须终止其合作资格。在线下，平台应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对团长身份资质的真实性、经营场所设备的合规性与商品储存的安全性进行实地考察。⁽⁵⁴⁾ 借助线下实地验证，消除线上信息审核可能导致的声明与实际脱节风险，进而排查“冒名团长”“挂靠经营”等隐患。经营场所设备条件须围绕基础经营领域展开，商品储存安全性标准须结合商品种类特性，重点检查储存环境是否符合商品保质要求。第三，商品质量抽检把关义务。由于社区电商平台页面仅显示商品品牌而隐藏供应商，消费者难以直接获取商品来源信息，信任平台是其唯一选择，故平台必须承担起更为严格的品控义务。虽然这并未有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确约定，但本质上系属道德义务，平台不能以未曾明示为由推卸对于明显具有社会危害性行为的责任。⁽⁵⁵⁾ 据此，平台应建立常态化的商品质量抽检制度，或可联合第三方机构对高风险商品开展不定期抽样检测并对结果进行公示，范围应涵盖整个三级仓储与配送体系。

（三）事后危险后果阻断：积极止损与救济义务

止损与救济义务是指当用户因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而受到损害时，平台应当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遏制危险扩散，减小损害后果，并为受有损害用户提供合法维权路径的义务。⁽⁵⁶⁾

(53) 之所以须重点关注平台对团长的检查监控义务，不仅是依前文所述社区电商运营机制与风险控制理论下团长的重要性，更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团长暴露出的问题和作用力更为显著。参见张国栋：《“团长”卖假货被追责的警示意义》，载《工人日报》2023年1月10日，第5版；任梦岩、胡玮玮：《社区团购团长遭投诉扰民：便民与营利间的平衡挑战引发社会关注》，载央广网，https://china.cnr.cn/gdgg/20240410/t0240410_526658734.shtml。

(54) 当前部分社区电商平台的管理规范中已经对此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参见《美团优选团长及其站点入驻管理规范》，载美团优选团长规则中心网站，<https://rules-center.meituan.com/rules-detail/214?commonType=15>，2025年11月11日访问。

(55) 刘权：《论互联网平台的主体责任》，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90-91页。

(56) 相关平台止损救济义务参见《电子商务法》第29条、第61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第44条，《民法典》第591条、第1195条等。

平台既然能通过算法、技术等手段控制用户对平台的使用行为⁽⁵⁷⁾，在用户因使用平台而遭受损失后，根据权责一致的法理，平台自应肩负起补救职责。止损与救济义务不仅直接关系用户人身与财产权益的恢复，更影响社区电商交易秩序稳定与行业良好生态构建。该义务的有效履行，能够修复消费信任，也是平台维护自身公信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

社区电商平台在事后危险后果阻断阶段负有的积极止损与救济义务可从以下两个角度阐释：第一，损害事态的即时干预与控制义务。此义务要求平台具备对危险后果的快速响应与处置能力。具言之，平台通过用户投诉、团长上报、数据监测等渠道发现异常后，须立即启动应急管控程序，根据危险发生的环节不同，分别采取相对应的如限制订单生成、暂缓交付等措施，阻断损害进一步蔓延。平台可采取团长通知、短信提醒、App 弹窗等方式向用户告知危险类型、影响范围及应对建议。第二，损害后果的妥善处理与救济义务。救济义务作为止损义务的延伸，聚焦于补救已受损害主体的权益，其履行须围绕消费者救济与合规整改双主线展开。在消费者救济层面，平台须严格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畅通投诉渠道，简化维权流程，主动为消费者提供退货、退款、换货、赔偿等多元选项，符合法定情形的，平台须履行先行赔付义务。同时，平台须建立救济效果跟踪机制，避免救济流于形式。⁽⁵⁸⁾在合规整改层面，平台须调查危险成因，区分是经营者资质瑕疵、商品质量不达标、团长履职不当还是平台自身监管疏漏所致，并针对不同责任主体采取对应规制措施。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者，须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予以清退，并将其违法违规记录记入信用档案，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对于履职不当的团长，须加强培训指导使其能够更好地协助平台开展工作或依据合作协议以调整其权限等方式令其承担不利后果。对于平台自身监管漏洞，须完善事前与事中的安全保障机制，避免同类危险再次发生。此外，救济义务还包含信息披露要求，平台须定期向用户、监管部门公开危险事件的处置结果及整改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四）未竟的义务谱系：充分发挥法官判断解释作用

《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第 2 款的弹性设计与社会现实的时过境迁使得成文法无法穷尽安全保障义务所有可能的种类与情形，实践中确定义务人应当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⁵⁹⁾例如，《电子商务法》明确列举的第 13 条合规义务、第 15 条显著持续公示信息义务、第 17 条信息披露义务、第 23 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都有可能被纳入平台安全保障义务谱系。它们无法被准确归入事前、事中或事后某一阶段，但均与保障用户安全密切相关。电商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应解读为“最大努力义务”，即平台应尽最大努力保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57】 马更新：《平台经营者“相应的责任”认定标准及具体化——对电子商务法第 38 条第 2 款的分析》，载《东方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95 页。

【58】 刘欣然：《数字经济条件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范式》，载《社会科学家》2021 年第 11 期，第 110 页；温蕾：《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安全权保护》，载《中国流通经济》2016 年第 2 期，第 125—127 页。

【59】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24 页；武飞：《论常识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载《社会科学》2025 年第 8 期，第 178 页。

消除任何侵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不法行为。⁽⁶⁰⁾从长远看,社区电商平台以“最大努力义务”严于律己,在净化社区电商市场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平台自身发展,最终可以推动社区电商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这也正契合我国电子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

司法裁判中法官对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解释,本质是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义务形态的显化过程。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动态变化性与情境依赖性。为在个案中准确把握,法官的判断解释需要遵循严谨的方法论,坚持客观性与理性化逻辑,以防恣意。⁽⁶¹⁾一方面,应尽可能地朝着为平台施加更全面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方向去判断。盖因对“最大努力义务”的践行,且较之其他主体,平台的技术水平与数据资源具有显著优势,即便进入诉讼,平台的举证能力也更强;另一方面,须以法律解释方法为工具。法官可通过体系解释衔接所有涉平台治理法律法规的专项要求,借助目的解释合理设定价值导向,利用扩张解释突破对平台义务的封闭式理解。必要时,法官还可基于法治思维和实质正义使用目的论扩张⁽⁶²⁾,打破文义拘束,依靠法律续造将新型危险纳入安全保障义务范畴,最终推动义务谱系从框架性向精细化、周延化演进。

基于此,一个覆盖社区电商平台运营全周期,纵贯“事前—事中—事后”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系被初步建立起来,助力形成社区电商生态治理闭环。安全保障义务之有无及其具体内容与履行标准的明确,势必能够妥当地填补立法与现实之间的裂隙。对于所列举安全保障义务的落地实施,平台可通过主动制定具备“软法”效力的平台规则予以呈现,从而确定响应流程、处置标准、考核机制、责任部门等要素,确保义务履行有章可循。该平台规则尚须注意与法律法规的衔接兼容,同时在未来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审查等程序性要求。⁽⁶³⁾

四、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限制与责任配置

在电商治理的现实图景中,监管部门通常因循功能主义进路强化平台责任,避免安全保障义务落空。⁽⁶⁴⁾然而,一味地苛加平台义务,亦可能导致责任主体错位,反噬创新动力。平台并非全能监管者,其技术能力与管制范围均存在边界,社区电商平台也不例外。社区电商所形成线上线下交织融贯的治理场域与所衍生出多元主体的权责嵌套,使其需要考虑的因素更加复杂,故如何科学界定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限制,殊值审慎考量。与之相对应的,《电子商务法》第38条的立法表达未能臻于精细,致使该条第1款和第2款在责任配置方面存在价值评价矛盾。⁽⁶⁵⁾

(60) 林涸民:《电商平台经营者安保义务的规范解读与制度实现》,载《现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202页;赵精武:《论聚合平台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第123页。

(61) 孙海波:《司法裁判中法官价值判断的理性限制体系及其展开》,载《法商研究》2023年第3期,第115—130页。

(62) 陈金钊、李德进:《论法治思维的规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25年第5期,第124—126页。

(63) 周恒:《网络平台自治规范的备案审查:理论证成、制度定位与方案设计》,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第21—24页;王健、季豪峥:《我国电商平台交易公平性和透明度规则研究》,载《经贸法律评论》2021年第4期,第151—157页。

(64) 赵鹏:《超越平台责任:网络食品交易规制模式之反思》,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第66—68页。

(65) 莫杨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构造》,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2期,第226页。

在“相应的责任”的模糊表述下，如何根据侵权事实以平台为中心分配连带责任、按份责任或补充责任的责任形态，直接决定司法裁判的公正性与可预期性。因此，有必要从理论面向与规范解释双重角度切入，厘清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合理配置相异事实下平台分别应当承担的具体责任。

（一）安全保障义务的限制：“守门人理论”之应用

之所以须应用“守门人理论”以确认安全保障义务的限制，是因为该理论已从跨学科引入的学术概念，发展为数字经济治理与平台责任研究领域的核心分析工具，其地位随业态演进与现实需求日益凸显。我国虽未直接引入“守门人理论”，但在立法中已呈现出对监管式守门人责任的响应，学界也对此予以接纳。^{〔66〕}“守门人理论”最初被应用于新闻传播领域，互联网崛起后，传统媒体式微，互联网平台成为新守门主体。伴随着政府对平台经济合规治理的深入，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数字服务法案》（DSA）和《数字市场法案》（DMA）将“守门人理论”严格制度化，为大型平台设定数据开放、反垄断、公共利益保障等拓展至数字经济治理的强制性义务。^{〔67〕}然而，“守门人理论”内部亦存在功能分野。有学者鲜明指出该理论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适用场域的两极分化。虽然内容上存在交集，但规制重心完全不同，并将其区分为监管式守门人和自律式守门人。前者关注平台对平台内违法行为的监管干预，而后者更强调平台不得利用自身优势排除限制与平台内经营者的竞争。^{〔68〕}守门人责任的设定应当着重考虑以下因素：（1）原则上，只有当第三方自身没有或者缺乏足够的动力去控制违法行为时，通过强化法律责任激励这种控制才是必要的；（2）这种责任的设定应以第三方能够以合理的成本阻止相关违法行为为前提；（3）应当注意第三方履行义务时与其他主体的关系，特别是对那些并未违法者施加的限制。^{〔69〕}以上，这些因素可总结为能力匹配、成本合理、危险关联三大原则。申言之，“危险控制理论”与“守门人理论”共同构筑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理论基石，两者在功能上互补，在适用中协同。前者的作用在于从正面确证，后者则从反面平衡威慑的需要与潜在负担的考量。^{〔70〕}

据此可知，赋予社区电商平台守门人责任应无异议。社区电商平台兼具监管式守门人和自律式守门人两种角色，但当前更应侧重其监管式守门人的职能定位。平台固然负有识别、评估、防

〔66〕 参见《民法典》第1195条、《电子商务法》第42条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网监发〔2025〕18号）。参见张鼎：《无需实质同意：同意规则的形式化及其功能》，载《经贸法律评论》2025年第5期，第53—54页；王承堂：《电子商务平台守门人责任研究》，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5期，第123—144页。

〔67〕 方兴东、钟祥铭：《“守门人”范式转变与传播学转向——基于技术演进历程与平台治理制度创新的视角》，载《国际新闻界》2022年第1期，第97—115页；吴沈括、胡然：《数字平台监管的欧盟新方案与中国镜鉴——围绕〈数字服务法案〉〈数字市场法案〉提案的探析》，载《电子政务》2021年第2期，第111—120页。

〔68〕 侯利阳：《论互联网平台的法律主体地位》，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2期，第357—359页。

〔69〕 Reinier H. Kraakman, *Gatekeepers: The Anatomy of a Third-Party Enforcement Strategy*, 2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53, p. 61, 75—78 (1986).

〔70〕 Jonathan Zittrain, *A History of Online Gatekeeping*, 19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53, p. 253—298 (2006); Reiner H. Kraakman, *Corporate Liability Strategies and the Costs of Legal Controls*, 93 Yale Law Journal 857, p. 857—898 (1984).

范、消除危险的职责，但此种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是无限度的。以“守门人理论”框定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程度，须从以下三个维度展开。一是要秉持能力导向的解释路径。平台的义务仅应覆盖其能够实际掌控或施加影响的环节，属于守门人“可守门”的范围，平台无法干预的领域应排除在义务之外。⁽⁷¹⁾ 平台义务应以平台的实际控制能力为基准，判断其在特定场景下能否预见危险、干预交易或制止损害，防止义务与能力错配。⁽⁷²⁾ 例如，若平台能够通过算法实时获取团长经营数据，则可解释其负有更强的事中监管类义务。二是须依托比例原则权衡安全保障成本。考量手段的适当性、必要性与均衡性，调整好守门人责任的射程与口径⁽⁷³⁾，既要通过解释强化平台义务以保障消费者权益，也要预防责任泛化抑制行业发展。例如，在社区电商平台履行对团长线下巡查义务的问题上，宜根据团长经营规模与风险等级设定差异化巡查周期，而非统一要求高频次，避免“一刀切”式的义务分配，实现消费者保护与平台合规成本的平衡。三是应借助类案指导形成稳定规则。对于交易中危险的产生、传导、演化与平台行为、角色定位或管控范围之间的实质关联性，可通过提炼典型案例中的认定标准，统一监管或裁判尺度，增强平台行为预期。⁽⁷⁴⁾

（二）梯度责任配置：回归侵权法一般原理

社区电商平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以平台实施侵权行为为主要表现形式，在侵权法视阈下追究其责任具有正当性。就责任性质而言，电商平台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属于过错责任。⁽⁷⁵⁾ 以此为前提，《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安全保障义务条款所规定“相应的责任”是一种涵盖各类法律责任的差序体系规则。平台的责任在民事责任层面，包括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等多种责任形态⁽⁷⁶⁾，但对于如何确定平台在不同情形下的具体责任形态，众说纷纭。笔者提倡回归本源，以简驭繁，从侵权法一般原理出发，构建平台“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这一由重到轻的梯度责任配置模式。

问题的关键在于应当区分侵权行为类型，判断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相应的责任”对应的是单独侵权还是多数人侵权。根据侵权行为实施主体的数量不同，以有无第三人介入为标准，可将平台侵权行为划分为单独侵权与多数人侵权两种类型。前者是指平台独立实施侵权行为，正常情况下很难发生。比如，平台为了吸引用户使用，自行采取技术手段致使用户陷入一种不良状态，从而影响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⁷⁷⁾ 由于此时是单独侵权，所以平台应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无涉

（71）宋亚辉：《厘清网络平台协同监管义务》，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3月23日，第A4版。

（72）司法实践中有地方法院也因循了这种解释路径，认为平台在算法审核与人工复核协同机制下实现风险过滤，履行标准应与平台的技术能力、信息控制水平相适应。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86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960号民事判决书。

（73）王承堂：《电子商务平台守门人责任研究》，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5期，第143—144页；伏创宇：《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公法审查义务及其界限》，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121—122页。

（74）孙海波：《司法类案运用的困境及突破》，载《社会科学》2024年第3期，第181页；孙光宁：《案例指导制度的精细化运作——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例》，载《社会科学》2025年第1期，第178页。

（75）王利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66—167页。

（76）赵旭东：《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释义与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239—240页。

（77）陆青：《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构造》，载《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第72页。

责任分担。后者则是在有第三人介入时，平台与第三人分别或者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导致损害发生。⁽⁷⁸⁾此时属于多数人侵权，须依据所涉条款规范及其法律效果确定责任形态。⁽⁷⁹⁾

笔者认为，可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一般规定作为依据，构建社区电商平台的梯度责任配置模式。具体而言，平台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是共同侵权（《民法典》第1168条）、教唆帮助侵权（《民法典》第1169条）、共同危险行为（《民法典》第1170条）和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形成累积因果关系（《民法典》第1171条）。平台承担按份责任的情形是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形成共同因果关系（《民法典》第1172条）。平台承担补充责任的情形较为复杂，这归因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补充责任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不敷适用，系属我国独创性设计，应当认为补充责任须限于“内部关系上的补充性”。⁽⁸⁰⁾当平台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的直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成立间接因果关系时，平台应于第二顺位承担与其原因力大小相适应的责任，且担责后有权向第一责任人追偿。⁽⁸¹⁾因此，实践中社区电商平台所承担“相应的责任”之责任形态如何，应根据这一梯度责任配置模式，结合具体侵权事实予以判断。

五、结语

数字经济的发展，尤其需要经济法的支撑、保障与促进。⁽⁸²⁾社区电商作为数字经济与民生消费深度融合的新兴业态，其健康有序发展既依赖技术创新，也离不开法治护航。《电子商务法》第38条第2款安全保障义务条款是有效规范社区电商发展的最佳工具。首先，基于“危险控制理论”，社区电商平台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机制具有明显特殊性，须总体上为其设定严苛于一般电商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其次，将社区电商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置入“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阻断”的全周期治理框架中动态展开，规避义务真空风险，确保各环节可问责、可追溯。针对规范未竟之处，须充分发挥法官判断解释作用以填补法律空白或漏洞。最后，为避免安全保障义务条款沦为具文或峻法，应采用“守门人理论”合理界定义务限度，回归侵权法一般原理构建平台“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的梯度责任配置模式。循此路径，既可化解社区电商发展中平台只顾逐利而忽视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足、监管部门监管不力之隐忧，亦可摆脱司法裁判中义务模糊、责任难定之困境；继而助力监管部门规范社区电商，后续推动监管规则和措施的落地生根，为数字经济下平台经济合规治理提供更具前瞻性的理论与制度供给，夯实数字中国建设的法治根基。

(78)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5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75—179页。

(79) 焦艳红：《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相应的责任”之责任形态解读》，载《中州学刊》2022年第6期，第36页。

(80) 李中原：《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制度》，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3期，第676页。

(81) 张新宝：《论相应补充责任的承担》，载《清华法学》2025年第1期，第47—62页。

(82) 张守文：《数字经济发展的经济法促进》，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5期，第1页。

The Systematic Unfolding of the Security Assurance Obligations of Community E-commerce Platforms

ZHU Xiaojuan MA Mingzhuo

Abstract: Community e-commerce constitutes a pivotal compon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While community e-commerce platforms represented by “Duoduo Maicai” and “Meituan Youxuan” are expanding rapidly, they have exposed problems such as uneven product quality, lack of delivery safety, and difficulties for consumers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The root cause lies in the ineffective security assurance obligations of community e-commerce platforms. The core position of the security assurance obligations clause in Article 38, Paragraph 2 of the *E-commerce Law* should be recognized. Grounded in the “theory of danger control”, the operational model of community e-commerce platforms determines that the fulfillment standard of the platform's security assurance obligations is more strict. The content of the security assurance obligations of community e-commerce platforms can be analyzed around the three phases: ex-ante, in-media res (during the process), and ex-post. For the remaining content that cannot be fully classified into the three stages, the role of judges in judgment and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fully exerted to improve the obligation system. In specific application, supported by the “theory of gatekeeper” and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ort law, the limits of security assurance obligations are reasonably defined and a gradient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model is constructed, taking into account both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in the assessment of interests. A more ideal arrangement in the future would be f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formulate targeted regulatory rules to facilita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e-commerce and the coordinated progress of the prosperity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Community E-commerce; E-commerce Platform; Security Assurance Obligations; Theory of Danger Control

(责任编辑: 楼秋然 汪友年)